

# 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文件

海棠府〔2022〕178号

## 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海棠区中小学班级经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各相关单位：

《三亚市海棠区中小学班级经费管理办法》已经三届区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海棠区中小学班级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更科学合理保障学校和教师开展教学活动，激发班主任及科任教师教学积极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中小学校财务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是注册地和办学地都属于海棠区的公办中小学班级经费的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区财政设立中小学班级专项经费。区财政每年按上年秋季学生人数核定班级经费年度资金总额，列入学校部门预算中安排。班级经费按中学 150 元/人/年、小学 100 元/人/年予以安排（班级人数不满 10 人的按 10 人计）。

**第四条** 学校要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将本学校每个班级学生人数提交至区教育局，经其审核同意后，一并报区财政列入学校部门预算。

**第五条** 各校在预算批复或下达 5 个工作日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各班班主任班级经费的可用额度。

班级经费年底出现结余的，不结转下年使用，由区财政收回平衡预算。

**第六条** 各校不得以安排班级经费为由减少对各班级的资金投入。

学校组织的全校性活动，或以学校名义对外参加活动的，原则上由学校负责全部活动的开支，不得要求班主任和科任教师从班级经费中开支。

## 第七条 中小学班级经费使用范围：

（一）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的开支，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开支：

- 1.建设特色班级文化；
- 2.组织班级社会实践；
- 3.开展班级文化体育主题活动；
- 4.补充和丰富课堂、课余学习生活或购置阅读资料；
- 5.其他有助于提升学生全面发展的方面等项目。

（二）严禁班级经费用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开支：

- 1.购置办公设备和教学设备；
- 2.使用现金、转账等金额方式发放奖励或者补贴；
- 3.开支班级相关水电费；
- 4.购置校级固定资产；
- 5.接待费、教师培训费等其他与学生或班级无关的开支。

## 第八条 班级经费使用的审批程序。

（一）班主任或者本班科任老师提出方案，经班主任召集2名及以上科任教师上会研究同意实施后，由申请人组织支出。

该项方案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涉及内容主要包括方案主要内容、实现的目的或预期效果、实施和管理以及预算方案等内容。

（二）学校财务负责人及报账人员除发现班级经费使用财务经济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财务规定外，不得无故不受理、审批或拖延报销。

（三）鼓励班委会向本班班主任或科任老师提出实施项目意见。班级科任老师或班主任对学生提出的实施项目意见，要认真

研究和对待，对确实可行的，应予以采纳。

**第九条** 班级经费开支要严格按照我区公务卡结算制度执行。

方案中涉及资产购置或政府采购的，要按资产购置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班主任要做好以下管理工作：

（一）统筹使用好班级经费，确实提高班级经费的使用效益和经费使用过程中的透明度，杜绝班级经费使用过程中违规情况的发生。

（二）做好班级经费的使用台账，实现有计划的使用该项经费，避免突破年度使用额度。

（三）各班班主任应于每个月月初在校园公示栏和班级公示栏将上一个月班级经费使用流水台账与相关材料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鼓励各中小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创新班级经费管理办法，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比如引进家长委员会，家长代表或选举成立班级经费资金组织等对班级经费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

对各学校探索创新的办法，经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报区财政局备案后实施。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学校使用班级经费的培训、指导。学校要加强班级经费的使用指导，确保该项经费专款专用。严禁学校截留、挪用和挤占班级经费。

**第十三条** 学校、教育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该项资金的绩效评价。

（一）学校每年终要对此项经费的使用进行绩效评比，对使

用较好的班级经费使用案例进行推广。

(二)教育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市级绩效评价等有关规定，对班级经费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该项经费的使用应严格遵守国家财务纪律，自觉接受区级教育、审计、财政和纪委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该项经费用到实处。

对发现学校财务负责人或报账人员，出现第八条第四款情况的，区级教育、财政部门或监察部门应予以通报批评或按有关程序予以处理。

涉及学校若出现报账、财务等方面的虚假情况，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对班级组织社会实践或外出郊游等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活动或项目，各班班主任按相关规定需要报学校和监护人同意方可组织实施的活动或项目。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棠区中小学班级经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棠府〔2016〕387号）自行废止。

附件：海棠区中小学班级经费方案经费审批表、物资购买参考表

---

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印发

---